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经颅电刺激仪 A620-A），生产厂为（厂名：西安科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6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 9 号楼 20201）。（产品名称：经颅电刺激仪 A62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经颅电刺激仪 A62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经颅电刺激仪 A62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一）JZ-RZ-20USB），生产厂为（厂名：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3 号光紫金科创中心 2 号楼 11 层 1102 室）。（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一）JZ-RZ-20US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一）JZ-RZ-20US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一）JZ-RZ-20US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二）JZ-RZ-20USB），生产厂为（厂名：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3 号光紫金科创中心 2 号楼 11 层 1102 室）。（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二）JZ-RZ-20US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二）JZ-RZ-20US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二）JZ-RZ-20US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标准版）JZ-RZ-20USC），生产厂为（厂名：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3 号光紫金科创中心 2 号楼 11 层 1102 室）。（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标准版）JZ-RZ-20US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标准版）JZ-RZ-20US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标准版）JZ-RZ-20US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迷走神经电刺激 tVNS501），生产厂为（厂名：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 D3006-D3008 ）。（产品名称：迷走神经电刺激 tVNS5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迷走神经电刺激 tVNS5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迷走神经电刺激 tVNS5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瑞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